

附件

编号：

房地产开发项目
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

建设单位(公章) :

填 表 人 : _____ 电 话: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说 明

一、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表分为 2 部分，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申请表》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内容须真实完整，此表应打印并加盖开发企业公章后提交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审查意见表》由备案办理主管部门填写。

二、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窗受理时已提交的，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获得或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有关证明材料，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开发企业提交。需要提交的材料，需验原件，并存复印件 1 份。

-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申请表；
- (二)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 (三)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 (四) 开发项目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合同、合同价款结清证明或专营设施配套费缴清证明，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专营单位接收手续）；
- (五) 开发项目排水管网工程竣工证明；
- (六) 开发项目供电设施、管网工程建设合同、合同价款结清证明或专营设施配套费缴清证明，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专营单位接收手续）；
- (七) 供热、燃气管网工程建设合同、合同价款结清证明或

专营设施配套费缴清证明，或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专营单位接收手续）；

（八）通信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九）按规划及建设条件，配套的社区党群服务和政务管理、物业服务、教育、养老、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并移交或签订移交协议等证明材料；

（十）道路、绿化、路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十一）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十二）落实《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关于建筑（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十三）督促协调已预售房屋业主在房屋交付使用前交纳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承诺书，已交纳未售出商品房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证明材料；

（十四）承诺书（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十五）其他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要求完成建设或移交的证明材料。

三、本表一式三份，市、县（市、区）备案管理机构、开发企业、物业企业各执一份。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申请表

项目名称	(第 期, 共 期)				
项目位置					
项目概况 其中	建筑面积		m^2	其中: 地上	m^2
				地下	m^2
	栋			套数	
		住宅面积	m^2	其中: 保障性 住房面积	m^2
				其中: 安置房 面积	m^2
		商业面积	m^2	党群政务管理 用房面积	m^2
				教育配套 面积	m^2
		物业配套 用房面积	m^2	卫生配套 面积	m^2
其它面积				m^2	
占地面积			容 积 率		
项目性质			绿 化 率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房地产开发 经营权证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号			
建筑工程施工 许可证号			
商品房预售 (现售)许可 证(备案)号			
开发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主要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开发企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第期,共期)		
项目位置				
验收材料		证号或编号	证明(核实) 部门或单位	批准日期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 核实时格证				
房屋单体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表				
市政基础 设施验收 合格证明 材料	道路			
	绿化			
	路灯			
	排水			
专营设施 验收证明 材料	供水			
	供电			

	供气			
	供热			
	通信			
公共服务 设施移交 材料或 移交协议	党群服务			
	政务管理			
	物业服务			
	教育配套			
	养老配套			
	卫生配套			
建筑节能及落实建筑 产业化技术要求的 证明材料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 资金交纳资料或证明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综合验收备案资料 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验收备案资料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